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

编号：530114262004140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项目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指标，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划103号道路建设项目（一期）（规模及投资额：项目总用地面积5119.22m²，道路长度约2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2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2316.2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进行审查，你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特此批复。

